

沈劳人仲字〔2025〕544号

裁决公告

辉山乳业（沈阳）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白宗林诉你单位赔偿金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为：

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 86058.75 元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〔2025〕544号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

（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）